

中卫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卫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工作，激励外部董事勤勉履职、担当作为，根据《中卫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核对象为由市国资委任命或聘任的，与国有企业签订履职合同的外部董事。

第三条 外部董事考核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 （一）客观公正原则；
- （二）注重实绩原则；
- （三）全面评价原则；
- （四）量化考核原则；
- （五）评价结果与奖惩挂钩原则。

第四条 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评价和任期考核评价。年度考核评价以外部董事 1 个年度任期为考核评价期，任期考核评价以外部董事每届任期为考核评价期。

第五条 考核评价结果由市国资委向外部董事本人反馈，并作为对外部董事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年度考核评价标准分值实行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第七条 外部董事年度考核评价包括出勤评价和出资人

评价，以出资人评价为主，其中：出勤评价 40 分，出资人评价 60 分。

第八条 出勤评价主要是对外部董事勤勉程度等方面的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及方式为：

（一）出勤次数，占 20 分。专、兼职外部董事分别全年在同一企业出勤次数不得少于 90 个工作日和 30 个工作日，每少 1 个工作日扣减 2 分。由外部董事任职的国有企业按照企业考勤制度向市国资委提供考勤数据。

（二）出勤企业重要会议次数，占 20 分，由外部董事任职的国有企业向市国资委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其中：

1.重要会议出席次数，占 6 分，出席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每少出席一次扣减 2 分，少于 3/4 的不得分。企业提供召开会议次数和外部董事出席次数数据；

2.重要会议议题表决次数，占 6 分，弃权或不明确表决的每次扣减 3 分。企业提供会议议题数和外部董事是否同意次数，弃权或不明确表决的备注理由；

3.参会后向市国资委履职报告次数，占 8 分，每少报告一次扣减 4 分。企业提供需要外部董事参会的议题内容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出资人评价主要考评外部董事的工作实绩、履职能力、民主测评和廉洁从业等方面，具体评价内容及方式为：

（一）工作实绩，占 20 分。其中：

1.全年提交 2 次履职报告，每半年提交一次；每少提交一次的扣 3 分；

2.全年提交不得少于 4 篇有质量、有建设性的调研报告，每少提交一篇扣减 2 分；

3.参加企业重要会议未及时与市国资委沟通致使会议上出现未明确表决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4.参加企业重要会议后对企业的发展向国资委提交合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每次会议不少于2条，每少一条扣减1分；

5.能够及时参加市国资委、任职企业组织的有关会议、培训活动，每少参加一次扣减1分。

6.能够及时有效的把自治区、市国资委的相关政策精神传达到企业，对外宣传企业好的做法，发表积极合理的宣传信息，传达政策精神不到位或发表不利于企业发展的信息，导致企业利益受损的，每发现一次扣减1分。

（二）履职能力，占20分。其中：

1.结合出资人意志和企业利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在战略决策、风险控制、开拓创新、协调沟通等方面有积极表现。对表现不明显的，每发生一起扣减5分；

2.敢于担当职责，敢于发表意见或提出不同建议。对应提而未大胆提出不同意见建议的，每发生一起扣减5分；

3.对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警示并向市国资委报告。未及时警示和报告的，扣减5分。

4.外部董事召集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任期企业全体外部董事务虚会，未组织召开的扣减3分，组织研讨结果偏离企业发展的，扣减2分。

（三）民主测评，占10分。分为企业测评4分和市国资委党工委班子测评6分。（民主测评表详见附表）

（四）廉洁从业，占10分。主要考核评价外部董事履职时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每发现一次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或侵害出资人和任职企业利益的，扣减 5 分。

第三章 考核等级及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条 年度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分别为：90 分 \leq 优秀 \leq 100 分、80 分 \leq 称职 $<$ 90 分、70 分 \leq 基本称职 $<$ 80 分、不称职 $<$ 70 分。

第十一条 任期考核评价等级分为称职和不称职两个等次，依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年度考核评价 2 次以上称职且无不称职的任期评价为称职；年度考核评价 2 次基本称职或 1 次不称职的任期评价为不称职。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年薪与其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相挂钩，任期激励与其任期履职评价结果相联系。

（一）基本年薪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年薪平均值的 0.8 倍。

（二）评价年薪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平均值的 0.8 倍，与其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等次，分别按 100%、90%、80%核定；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

（三）任期激励收入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期激励收入平均值的 0.8 倍，与其任期评价结果相挂钩，考核评价结果称职的按 100%核定，不称职的不予发放。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为不称职。

（一）因个人原因，一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 3/4 的；

（二）对违反法律法规、企业章程规定的决议，或损害

出资人合法权益的决议，表决时未投反对票的；

（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四）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外部董事职务在所任职企业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六）其他重大失职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外部董事的情形。

外部董事具有以上情形之一，且给所任职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施行。

附表：民主测评表

附表

民主测评表

测评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外部董事姓名	道德品质 (1分)	政治素养 (1分)	决策能力 (1分)	创新意识 (1分)	依法办事 (限于市国资委评价)(1分)	工作态度 (限于市国资委评价)(1分)	得分
1								
2								
3								

...								
测评者签名:								